

員工福利措施

壹、職工福利委員會：

- (1)民國七十八年一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業務。
- (2)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修訂「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結婚、生育、喪葬、公傷補助辦法」。

貳、辦理之福利：

(1)節慶禮金：

每逢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均發放禮金。

(2)員工結婚、生育、喪葬、傷病住院、生日均發放補助金。

(3)教育訓練：

對目前在職人員均不定期給予參加與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又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證照訓練（如堆高機、天車操作訓練）。

(4)員工定期健檢：

每年對所有員工實施定期之健康檢查，隨時關心員工之身體健康狀況。

(5)員工旅遊：

每年辦理員工旅遊，藉以聯繫同仁間之情誼，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6)獎助學金：

每學期受理員工及員工子女申請獎(助)學金。

參、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辦法。在退休辦法方面，適用舊制員工，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或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且滿五十五歲者，或適用新制員工，年滿六十歲，得自請退休請領退休金。公司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撫恤辦法方面，在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本公司於七十八年五月正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退休辦法，辦法中規定：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按時提撥之退休基金均全數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肆、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之情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